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co-tek.com.hk> 內。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申請上市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7
發行授權	7
購回授權	8
重選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顧問」	指	董事會全權決定於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
「合資格僱員」	指	於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顧問及合資格僱員；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事宜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的授出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在文義許可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於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文義而定)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如有)；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有關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重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相關資料，以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事宜。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建議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為使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而有需要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之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藉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 165,840,000 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本公司建議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 649,540,000 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止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3) 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可認購最多 64,954,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之 10%。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因為現階段無法合理確定多項用以計算有關價值之決定性因素。按一組屬推測之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意義不大，甚至可能誤導股東。概無董事現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任何有關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此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20 號華蘭中心 11 樓 5 室)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10%)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屬恰當之舉。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本集團得以獎賞獲選定人士，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為達致上述目標，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以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擴大擬受惠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範圍。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範圍比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範圍更廣，不單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包括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及其他人士等不獲納入現有購股權計劃參與人範圍之人士。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方會到期，故董事認為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涵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二。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惠敏女士、倪軍教授及呂新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當中載有(除其他事項外)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組成部份，且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本集團得以向所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資格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決定於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有關人士。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4) 期限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發行購股權，惟在為使期限屆滿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有需要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之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5)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應以過半數票作出決定，而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6)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上列明外，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於行使其購股權前，均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性質類似之任何其他目標)。

(7)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應有權(但非必須)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

(8)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授出建議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按一般或個別基準決定之格式發出函件向合資格人士提出(除非如此提出為無效)，註明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以及進一步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而要約須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供獲提出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接納(而不能由其遺產代理人等其他人士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到期後或於其終止後，不得再接納要約。除非承授人於接納時仍為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得接納要約。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後十年。

(9)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於接納要約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10)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必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則再授出購股權或更改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11) 認購價

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12)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除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而轉讓予要約人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使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對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有關上述各項之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僱用／委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終止僱用或委聘(視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無能力支付或在合理預期內無能力支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董事絕對認為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致使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聲譽受損之任何刑事罪行(統稱「例外事件」)終止者除外)，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月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最多達其於上述終止日期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例外事件出現，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局部或悉數行使最多達有關承授人於身故日期享有之購股權。

(15)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無條件下提出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公佈無條件要約之日後十四日內或於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三日

內(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惟承授人僅可於有關要約屬無條件時行使任何購股權。

(16)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新購股權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必要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列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17)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列之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將於有關行使時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18) 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本公司改組或合併而就新購股權計劃所建議的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股款，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所列之數目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之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1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遵照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之規定，並將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亦將因此有權享有在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記錄日期為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倘購股權行使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姓名妥為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20)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註銷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特別是須受可供認購股份之上限所限，且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時，方可向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2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能予以行使：

- (a) 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3)、(14)、(17)或(18)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c)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其餘股份之情況下，上文第(15)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d)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第(16)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發生任何例外事件而遭終止僱用或委聘(視情況而定)，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f) 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後十二個月之日；
- (g)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後一個月之日：
 - (i) 辭任；
 - (ii) 退任；
 - (iii) 僱用合約或顧問合約(視情況而定)到期；
 - (iv) 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 (v) 其獲僱用及／或身為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或獲委聘(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再為附屬公司；或
 - (vi) 除例外事件、承授人身故或上文第(21)(g)(i)至(v)段之任何原因以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董事通過是否因第(21)(g)段所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僱用或委聘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h)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2)段之日。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為使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有需要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之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3)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之限額，惟：
 - (i) 更新之10%限額不得超過於該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通函應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
- (d)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人，且本公司須寄發通函，內載已確認參與人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認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說明)及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

(24) 每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配額

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25)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在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架構改動除外)，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任何資本資產分派(不論為現金或實物分派)(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從其股東應佔純利中派付股息除外)，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須作出有關相應改動(如有)；而本公司之

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一般而言或任何特定承授人已符合以下要求：

- (a) 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所佔之股本比例與其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 (b) 倘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 (c) 作出有關改動後，承授人所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緊接有關改動前應得者相同；及／或
- (d) 倘有關改動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有關改動。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在此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承授人及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惟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事先認許前，董事會不得修訂以下條文：

- (a) 對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新購股權計劃參與人之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c) 對關於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之任何條文作出修訂。

本附錄二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呈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649,540,000 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 64,954,000 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 (與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相比)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 Team Drive Limited（「**Team Drive**」）及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進新科技**」）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53.11% 及 9.98%。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 Team Drive 及進新科技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加至 59.01% 及 11.09%。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任何收購責任。

8.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63	0.149
二月	0.170	0.150
三月	0.250	0.159
四月	0.285	0.220
五月	0.255	0.162
六月	0.220	0.181
七月	0.210	0.192
八月	0.213	0.197
九月	0.265	0.212
十月	0.255	0.226
十一月	0.238	0.215
十二月	0.227	0.205
二零一一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0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許惠敏女士，43歲，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為香港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並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2年之經驗。許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女士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許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許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女士已收取約150,000港元之酬金，乃按現行市況及其角色與責任釐定。

倪軍教授，48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麥歇根州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之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同年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彼現於數間麥歇根州大學之非謀利研究中心，如S. 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及Multi-Camp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Center for Intelligent Maintenance Systems出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教授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倪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教授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倪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倪教授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倪教授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呂新榮博士，60歲，乃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前副校長，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呂博士亦為企業發展學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之前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部門主管，負責物料及程序部門，該部門為業界提供有關新物料、先進之製造及環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顧問與培訓服務。呂博士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彼乃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 — 香港分會之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亦為多個工商團體及專業協會之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呂博士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呂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呂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十個月，並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博士已收取約100,000港元之酬金，乃按現行市況及其角色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呂博士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力豐(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關於上述退任董事之事項須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行為，以及訂立一切必須或適宜之交易及安排，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而當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 (ii)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同類文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要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依據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所載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吳志輝先生及郭俊沂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及呂新榮博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倪軍教授及竹內豐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